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8/2022號文件

檔號： CB4/PAC/APP
CB(3)/C/1 (22-25)
CB(2)/CROP/1
CB4/COA/2022

2022年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選舉

在2022年1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立法會CB\(4\)1/2022號文件](#)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已獲通過的程序”)。秘書處繼而於2022年1月17日邀請議員就上述4個委員會提名人選參加委員選舉。截至提名限期/經延展的提名限期¹屆滿時，秘書處就該4個委員會所接獲的有效提名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至附錄4**。

2. 由於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分別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與其席位數目相同，而就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所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亦合乎《議事規則》第74A(2)條的規定不超過10名，因此，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按照已獲通過的程序，在2022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宣布附錄1至附錄4的獲提名人正式當選。

¹ 提交提名的限期定於2022年1月25日下午5時。由於截至該限期屆滿時，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少於各自的席位數目，因此根據已獲通過的程序，就該兩個委員會提交提名的限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期(編訂於2022年1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一整天前(即2022年1月26日下午5時)。

3. 在各委員會的委員選舉完成後，內務委員會將會暫停會議，以騰出時間讓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當選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的程序(附錄5)，相互選出各自的主席及副主席。該3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選舉結果繼而由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月27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屆立法會
委員選舉的有效提名名單

<i>編號*</i>	<i>獲提名的議員</i>	<i>提名的議員</i>	<i>附議的議員</i>
1.	陳振英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2.	容海恩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3.	劉國勳議員, MH,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4.	謝偉銓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5.	陸頌雄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BBS, JP
6.	謝偉俊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7.	林智遠議員, JP	鄧飛議員, MH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七屆立法會
委員選舉的有效提名名單

<u>編號*</u>	<u>獲提名的議員</u>	<u>提名的議員</u>	<u>附議的議員</u>
1.	李鎮強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2.	吳永嘉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3.	簡慧敏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4.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梁熙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5.	黃國議員, B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梁子穎議員, MH
6.	陸瀚民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7.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

議事規則委員會
第七屆立法會
委員選舉的有效提名名單

<u>編號*</u>	<u>獲提名的議員</u>	<u>提名的議員</u>	<u>附議的議員</u>
1.	張國鈞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2.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李鎮強議員
3.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4.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孫東議員	黃元山議員
5.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6.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7.	郭偉強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陳穎欣議員
8.	狄志遠議員, SBS, JP	陳凱欣議員	林哲玄議員
9.	姚柏良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楊永杰議員
10.	簡慧敏議員	周文港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11.	蘇長榮議員, S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陳沛良議員
12.	林新強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嚴剛議員

*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2022年會期
委員選舉的有效提名名單

<u>編號*</u>	<u>獲提名的議員</u>	<u>提名的議員</u>	<u>附議的議員</u>
1.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2.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顏汶羽議員
3.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4.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5.	吳秋北議員, SBS	梁子穎議員, MH	陳穎欣議員

*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如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第4至12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選舉程序

4.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5.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或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6. 如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然而，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

7. 如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8.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9.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1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在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1.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3. 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該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如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這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4.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第15至22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選舉程序

15.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6. 如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然而，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

17. 如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8.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9.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在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21.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